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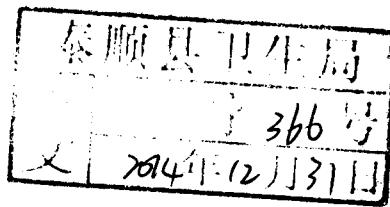
泰卫〔2015〕5号

关于转发《骨科类阳光采购产品开展网上交易》 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骨科类阳光采购产品开展网上交易的通知》(浙医耗材办〔2014〕1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医耗材办〔2014〕10号

关于骨科类阳光采购产品开展网上交易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卫生局）、省级医疗单位、省药械采购中心：

我省骨科类阳光采购产品的报名、产品审核、价格采集和产品配送关系确认等工作已完成，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省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机构和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自愿参加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

二、执行时间

各有关医疗机构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通过浙江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统一网上采购相关骨科类阳光采购产品。于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经采购入库的，要做好清理登记，可使用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逾期不得继续使用。

三、相关要求

各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纪律。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管理工作，加强采购和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